

有關香港國際機場噪音、水質及空氣質素控制的提問
(文件 IDC 55/2014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謹此通知，工程項目倡議人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提交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以作批核。當局現正根據《環評條例》考慮該環評報告是否適合供公眾查閱，如若適合，機管局須就展示該報告供公眾查閱一事刊登廣告。在查閱期間，市民(包括區議員)可就環評報告提出意見，以供環保署署長考慮。在根據《環評條例》進行的法律審批程序完成前，環保署署長不宜就該環評報告的內容提供意見及評語，因此我們不會派代表出席會議。我們得悉機管局獲邀出席會議，而有關該工程項目各項環保事宜的查詢，相信由機管局作出回應更為合適。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四年六月